**京延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

**项目名称：推行政府购买服务加强基层社会救助经办服务能力**

**项目编号：MSZC2021-C3-01583**

**采购人：蒙山县民政局**

**采购代理机构：京延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2021年9月**

目 录

[竞争性磋商公告 3](#_Toc444005977)

[第一章 服务商须知及前附表 6](#_Toc444005978)

[第二章 服务内容及要求 21](#_Toc444006018)

[第三章 政府采购合同（格式） 21](#_Toc444006019)

[第四章 评标方法](#_Toc444006020) 31

[第五章 响应文件（格式）](#_Toc444006024) 45

**京延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推行政府购买服务加强基层社会救助经办服务能力**

**（****MSZC2021-C3-01583）**

**竞争性磋商公告**

项目概况：

推行政府购买服务加强基层社会救助经办服务能力 （项目编号：MSZC2021-C3-01583）的潜在服务商应在“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获取采购文件，并于2021年 10 月 20 日9时30分（北京时间）前提交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MSZC2021-C3-01583

项目名称：推行政府购买服务加强基层社会救助经办服务能力

采购方式： 竞争性磋商

预算金额： 170万元。

最高限价：同上

采购需求：

|  |  |  |
| --- | --- | --- |
| 序号 | 采购名称 | 工作内容 |
| 1 | 推行政府购买服务加强基层社会救助经办服务能力 | 关于推行政府购买服务加强基层社会救助经办服务能力的实施方案 |

合同履行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两年内开展相关核查工作，具体时间计划安排按照实际要求执行。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本项目需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本项目属于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①国内注册（指按国家有关规定要求注册的），具备法人资格且在民政部门登记注册的国内社会工作服务机构，服务或经营范围应包含社会工作专业服务；

②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服务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③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磋商。

4、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等渠道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服务商，不得参与本项目的采购活动。

**三、获取采购文件**

时间：2021年 10 月9 日至2021年 10 月14 日止；

方式：登陆“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下载招标文件。

提示：服务商只有在“政采云平台”完成获取采购文件申请并下载了采购文件后才视作依法获取采购文件，售价（元）：0

**四、响应文件提交**

截止时间：2021年 10 月 20 日9时30分（北京时间）

地点（网址）：http://www.zcygov.cn（本项目不要求投标服务商到达开标现场，但服务商应派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准时在线出席电子开评标会议，随时关注开评标进度，如在开评标过程中有电子询标，应在规定的时间内对电子询标函进行澄清回复。）蒙山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开标厅（即县政务服务中心四楼）。

**五、开启**

时间：2021年 10 月 20 日9时30分（北京时间）

地点：蒙山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开标厅（即县政务服务中心四楼）评标厅。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5个工作日。

1. **其他补充事宜：**

**1.**本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11﹞181号）、《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关于印发2020 年广西优化营商环境百日攻坚行动方案的通知》（桂政办发〔2020〕59 号）、强制采购、优先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招标采购促进广西工业产品产销对接实施细则》（桂政办发〔2015〕78号）等政府采购相关政策。评审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的价格给予10%的扣除。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和微型企业，其产品在评审时给予相同的价格扣除；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2.网上公告媒体查询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网、梧州市政府采购网、广西蒙山县人民政府门户网。

3.其他注意事项: （1）本项目实行电子标，供应商应按照本项目采购文件和政采云平台的要求编制、加密并提交响应文件。供应商在使用系统参与磋商过程中遇到涉及平台使用的任何问题，可致电政采云平台技术支持热线咨询，联系方式：400-881-7190。（2）供应商应及时熟悉掌握电子标系统操作指南（见政采云电子卖场首页右上角—服务中心—帮助文档—项目采购）：https://service.zcygov.cn/#/knowledges/tree?tag=AG1DtGwBFdiHxlNdhY0r。（3）供应商应及时完成CA申领和绑定（见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网—办事服务—下载专区-政采云CA证书办理操作指南） （4）供应商通过政采云投标客户端软件制作响应文件，政采云投标客户端软件请供应商自行前往下载并安装（见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网—办事服务—下载专区-广西壮族自治区全流程电子招投标项目管理系统--供应商客户端）。（5）因未注册入库、未办理CA数字证书、CA证书故障、操作不当等原因造成无法参与或磋商失败等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6）响应文件网上递交截止后，政采云（电子标系统）自动提取所有响应文件，各供应商须在开启程序开始后30分钟内对上传政采云的响应文件进行解密，所有供应商在规定的解密时限内解密完成或解密时限结束后，代理机构开启响应文件；供应商超过解密时限的，系统默认自动放弃。

**八、凡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采购人名称：蒙山县民政局

地址：蒙山县蒙山镇湄江北路18号

联系方式: 0774-6282371

2.采购代理机构：京延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蒙山县蒙山镇新公安局开发区协进陶瓷三楼

联系方式：0774-6287088

3.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刘工

电话：0774-6287088

采购代理机构：京延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2021年 10 月8 日第一章 服务商须知及前附表

| 序号 | 条款号 | 内 容 |
| --- | --- | --- |
| 1 | 1.1 | 项目名称：推行政府购买服务加强基层社会救助经办服务能力  项目编号：MSZC2021-C3-01583  采购内容：关于推行政府购买服务加强基层社会救助经办服务能力的实施方案。  采购预算：人民币170万元  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项目类型：服务 |
| 2 | 2.1 | 服务商资格及要求：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本项目需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本项目属于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①国内注册（指按国家有关规定要求注册的），具备法人资格且在民政部门登记注册的国内社会工作服务机构。  ②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服务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③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磋商。  4、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等渠道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服务商，不得参与本项目的采购活动。  5、本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11﹞181号）、《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关于印发2020 年广西优化营商环境百日攻坚行动方案的通知》（桂政办发〔2020〕59 号）、强制采购、优先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招标采购促进广西工业产品产销对接实施细则》（桂政办发〔2015〕78号）等政府采购相关政策。评审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的价格给予10%的扣除。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和微型企业，其产品在评审时给予相同的价格扣除；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
| 3 | 10.1 | 1、磋商报价方式：服务商必须就《服务内容及要求》中的所有服务内容有可能发生的所有费用作唯一完整报价。（本项目只允许提交一个方案的报价，不接受任何有选择性的报价。）  2、承包方式：本项目编写采用总价承包方式。 |
| 4 | 14.1 | 磋商有效期：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后60天。  [注：磋商保证金有效期应比磋商有效期延长25日。] |
| 5 | 15.5 | 响应文件份数：电子加密响应文件在线上传提交一份；提供电子投标文件存档U盘1份；以寄件方式寄到开标现场但必须是在开标前寄到广西省梧州市蒙山县蒙山镇蒙山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即县政务服务中心四楼）关先生收/0774-6281890。 |
| 6 | 16.1 | 磋商保证金：本项目不需要缴纳磋商保证金。 |
| 7 | 18 | 响应文件的上传和提交：  本项目通过“政采云平台（www.zcygov.cn）”实行在线磋商响应（电子标），磋商服务商应当在**上传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将生成的“电子加密响应文件”上传提交至“政采云平台”。  “电子加密响应文件”的上传、提交：  a.磋商服务商应在**上传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将“电子加密响应文件”成功上传提交至“政采云平台”，否则磋商无效。  b.“电子加密磋商响应文件”成功上传提交后，服务商可自行打印响应文件接收回执。 |
| 8 | 21.1 | 1.响应文件形式：磋商服务商应准备电子响应文件。  2.电子响应文件是指通过“政采云电子投标客户端”完成响应文件编制后生成并加密的数据电文形式的电子加密响应文件。  3.响应文件的编制：服务商应先安装“政采云电子投标客户端”，并按照本竞争性磋商文件和“政采云平台”的要求，通过“政采云电子投标客户端”编制并加密响应文件。 4.响应文件的盖章：响应文件中所涉及的加盖公章均采用CA电子签章。 5.电子加密响应文件的解密：  磋商开启后，代理机构将向各参与磋商服务商发出“电子加密响应文件”的解密通知，各磋商服务商代表应当在接到解密通知后30分钟内自行完成“电子加密响应文件”的在线解密。 |
| 21.2 |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本竞争性磋商文件所涉及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的内容，如果磋商单位没有法定代表人电子签章，涉及到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的内容，磋商单位可以线下签字或盖章后扫描上传。 |
| 9 | 21.2 | 评标办法：综合评分法（详见第四章） |
| 10 | 27.2 | 履约保证金：本项目不需要缴纳履约保证金。 |
| 12 | 29 | 1、成交服务费：领取成交通知书前，中标人须向本采购代理机构一次性付清招标代理服务费，其金额按国家发展计划委员会计价格〔2011〕534号《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货物招标收费标准收取。 |
| 13 |  |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不再组织服务商进行现场考察或召开磋商前答疑会。编制单位可自行到现场踏勘，在现场考察过程中，报名单位及其聘用、雇佣人员如果发生意外人身伤亡伤害、财物或其它损失等一切风险均由报名单位自理，采购人概不负责。 |
| 14 |  | 服务商必须对响应文件中所提供的所有文件的真实性、有效性及合法性负责，如果经查实服务商提供虚假资料的，响应无效，如成交，即取消其成交资格。 |
| 15 |  | 本项目不允许转包或分包，如成交人出现转包或分包情形，采购单位有权取消其成交资格，且磋商保证金不予退还。 |
| 16 |  | **政府采购合同备案：**  1、政府采购合同自签订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成交服务商必须将政府采购合同送本采购代理机构确认。  2、政府采购合同自签订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采购单位必须将政府采购合同报送政采云平台和梧州市蒙山县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备案。 |
| 17 |  | **付款方式：**  支付方式:按年度付款，第一年支付中标价50%，第二年支付中标价50%。  第一年:合同签订井且服务单位进场10个工作日内，采购人向中标人支付中标价合同第一年度总额的40%，项目开展超过60%后采购人向中标人支付中标价合同第一年度总额的50%，项目全台结束10个工作日内，由中标人组织专家评审、采购人实施验收，经验收达到合格，双方签字确认，采购人于10个工作日内向中标人支付中标价合同第一年 度总额的10%，第二年付款方式同第一年进度付款方式一致。 |

**服 务 商 须 知**

# 一总则

## 1、适用范围及定义

1.1适用范围：本竞争性磋商文件仅适用于本次招标中所述项目的货物、服务类政府采购项目。

1.2定义：

1.2.1“采购人”系指本次采购项目的业主方或买方。

1.2.2“采购代理机构” 系指本次采购项目活动组织方京延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1.2.3“服务商”是指响应本文件要求，参加磋商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和自然人。如果该服务商在本次磋商中成交,即成为“成交服务商”。

1.2.4“货物”系指卖方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向买方提供的一切货物、设备、机械、仪器仪表、备品备件、工具、手册及其它有关技术资料和材料。

1.2.5“服务”系指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卖方须承担的技术协助、校准、培训以及其他类似的义务。

1.2.6“响应文件”是指：服务商根据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编制包含报价、技术和服务等所有内容的文件。

## 2、合格的服务商

2.1合格的服务商应符合服务商须知前附表所规定的资格要求。

2.2符合服务商资格的服务商应承担竞标及履约中应承担的全部责任与义务。

## 3、竞标费用

3.1服务商应自行承担所有与编写和提交响应文件有关的费用，不论磋商结果如何，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在任何情况下无义务和责任承担此类费用。

# 二竞争性磋商文件（简称磋商文件）

## 4、磋商文件的构成

4.1磋商文件包括：

竞争性磋商公告 ：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网、梧州市政府采购网、广西蒙山县人民政府门户网；

第一章 服务商须知及前附表

第二章 服务内容及要求

第三章 政府采购合同（格式）

第四章 评标方法

第五章 响应文件（格式）

第六章 附件

## 5、磋商文件的澄清和修改

5.1服务商应认真查阅磋商文件中的内容和服务要求，如发现内容有误的，服务商必须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3日前要求澄清。否则，由此产生的后果由服务商负责。

5.2任何要求澄清文件的服务商，均应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5日前的正常工作时间以书面形式（内容包括项目名称及编号、澄清内容、要求澄清的单位名称或姓名、地址、联系电话等，并加盖公章，法定代表人签字）通知采购代理机构，否则，采购代理机构将不予受理，同时认定其他要求澄清的方式为无效。采购代理机构将以书面形式予以答复。

5.3采购代理机构对已发出的磋商文件进行必要澄清或修改的，在磋商文件要求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5日前，在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网、梧州市政府采购网、广西蒙山县人民政府门户网网站上发布更正公告，该澄清或修改的内容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并对其具有约束力。

5.4采购代理机构可视具体情况，延长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采购代理机构至少在磋商文件要求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1日前，在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网、梧州市政府采购网、广西蒙山县人民政府门户网网站上发布变更公告。

5.5与本项目磋商文件相关的更改通知（或补遗通知等），服务商在网上查询到本项目的更改通知或补遗文件后应填写《收件回执》通知采购代理机构，确认已收到该文件，否则，由此造成一切后果由竞标人承担。

# 三响应文件的编制

## 6、响应文件编写的注意事项

6.1服务商应仔细阅读磋商文件，按磋商文件的要求编制响应文件。如果没有按磋商文件要求提交响应文件，没有对磋商文件提出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响应，该竞标将被拒绝。

6.2对磋商文件提出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响应是指服务商必须对磋商文件中涉及竞标项目的价格、技术要求、数量、售后服务及其它要求、合同主要条款等内容作出满足或者优于原要求和条件的承诺。

## 7、响应文件的文字及计量单位

7.1服务商的响应文件以及服务商与采购代理机构的所有来往的函件统一使用中文（另有规定的除外）。

7.2响应文件使用的计量单位除磋商文件中有特殊规定外，一律使用法定计量单位。

## 8、响应文件的构成

8.1服务商编写的且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提交的响应文件应包括下列内容：（详见第五章要求）

以下一～五项内容项作为服务商资格和符合性审查的内容，必须提供，如提供不全或无效或未按规定加盖单位公章的将被认定为资格审查不合格而取消其竞标资格。其他文件可根据实际情况提供。

一、响应函

二、磋商报价表

三、商务条款响应表

四、服务商资格证明文件

五、拟投入项目实施人员一览表

六、其它资料（服务商认为有必要提供的声明、证明文件资料，如公司简介、业绩、信誉等，由服务商根据自己的实际情况自行提供。）

8.2服务商必须按磋商文件第五章《响应文件格式》要求顺序自编目录及页码。

## 9、响应文件格式

9.1服务商应按竞争性磋商文件第五章提供的文件格式详细完整地填写各项内容。

9.2在磋商报价表中，服务商必须按格式文件完整填写，不能自行修改格式内容。

## 10、磋商报价

10.1磋商报价：服务商必须就《服务内容及要求》中的所有服务内容有可能发生的所有费用作唯一完整报价。（本项目只允许提交一个方案的报价，不接受任何有选择性的报价。）

10.2磋商报价应包含顺利实施和完成服务所发生的各项劳务费、技术服务费、前期调查及资料收集、审查、评审、公示、设备、交通、通讯、办公场地、管理费、税费和利润及通过审批等所有费用和政策性文件规定及合同包含的所有风险、责任等各项应有的费用，除非上述费用在合同中另有说明。合同期内，费用不再调整。

10.3服务商应在响应文件中的磋商报价表上标明，本次竞标拟提供货物的单价金额及竞标总价，经最终磋商后不得更改，服务商对本项目的报价必须是唯一的。

10.4服务商所填报的服务内容如存在有漏项的情况且在评标时被接受，则将被认定为该遗漏项已包含在磋商报价中，成交人在供货时应按响应文件及经澄清后的结果要求完整提供货物及服务，采购人对其漏报的项目不追加任何货款。

10.5本项目不接受有任何选择的报价，任何有选择的报价或包含价格调整要求的竞标，将被认为是非响应性竞标而作为无效响应文件处理。

## 11、竞标货币

11.1竞标应以人民币报价。

## 12、服务商资格证明文件

12.1资格证明文件应包含：[以下所有文件均按要求提供且加盖服务商单位公章。如提供不全或未按规定加盖单位公章或是无效文件的，将被视为未能通过资格和符合性审查。]

(1)服务商有效的营业执照副本或有效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副本复印件（复印件，**必须提供**，清晰反映经营期限和经营范围）

(2)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原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正、背面复印件，**必须提供**）

(3)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原件）、委托代理人身份证（正、背面复印件）[**委托代理人参加磋商时则必须提供**]

（4）本项目服务承诺书（**必须提供**，由服务商自行编写）

（5）项目服务及技术方案（包含但不限于服务、技术方案）（**必须提供**，由服务商自行编写）

（6）拟投入项目实施人员一览表（**必须提供**，须提供相关人员的职称证书复印件）；

(7)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必须提供**，原件放在响应文件正本，复印件放在响应文件副本。）

（8）2020年财务报告复印件或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复印件（复印件，**必须提供**）。**新成立的按实际情况提供月度财务报表或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复印件。**

（9）磋商截止时间前半年内任意三个月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凭证复印件（如社保部门开具的 证明、收款收据等，或银行缴款凭证、回单等，如为非社保部门开具的凭证或回单的应清晰反映：缴款单位名称、社保单位名称、保险名称、缴款金额等内容）。无缴费记录的，应提供竞标人所在地社保部门出具的《依法缴纳或依法免缴社保费证明》（复印件，**必须提供**，格式自拟）。**新成立不足三个月的投标人按实际提供。**

（10）磋商截止时间前半年内任意三个月依法缴纳税收（国税或地税）的凭证复印件（如税务机关开具的完税证、银行缴税付款凭证或缴款回单等，如为非税务机关开具的凭证或回单的，应清晰反映：付款人名称、账号，征收机关名称，缴款金额，税种名称，所属时期 等内容）。无纳税记录的，应提供竞标人所在地税务部门出具的《依法纳税或依法免税证明》（复印件，**必须提供**，格式自拟），《依法纳税或依法免税证明》原件一年内保持有效。**新成立不足三个月的投标人按实际提供。**

（11）诚信声明原件：按第五章“竞标文件格式”提供的“诚信声明（格式）”的要求填写。

## 13、服务商认为有必要提供的其它资料

服务商在响应文件中自行提供的文件及资料。它们可以是：

13.1业绩分（投标人自2017年1月1日以来承接过同类项目（民政领域社工服务/社工站督导项目）的成功案例（提供项目实施情况一览表、若有，请提供复印件。）

13.2信誉分（投标人自2017年1月1日以来获得行政部门颁发的重合同守信用、先进企业、纳税大户等与生产经营服务相关的奖项。若有，请提供复印件。**）**

13.3其它资料（服务商认为有必要提供的声明、证明文件资料，如公司简介、业绩、信誉等，由服务商根据自己的实际情况自行提供。）

## 14、竞标的有效期

14.1磋商有效期：响应文件从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后60天内有效。

14.2在特殊情况下，采购代理机构可与服务商协商延长响应文件的有效期。服务商可同意或不同意延长磋商有效期，不同意延长磋商有效期的服务商，其磋商保证金将在原磋商有效期满后5个工作日内予以退还，不付利息；同意延长磋商有效期的服务商不能要求对原响应文件（经评标委员会确认有效且没有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改变竞标的实质内容的澄清或说明作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作任何改变，并同意在延长的磋商有效期内遵循本响应文件，在延长的磋商有效期满之前继续具有约束力。

## 15、响应文件书写及签名、盖章要求

## 16、磋商保证金

16.1 磋商保证金的提交：服务商必须按服务商须知前附表第6项的要求提交磋商保证金。

# 四响应文件提交

##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上传、提交、修改、撤回和解密

17.1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上传和提交见须知前附表。

17.2 磋商响应文件的修改、撤回和解密：服务商应当在截止时间前完成响应文件的上传、提交，并可以补充、修改或者撤回响应文件。补充或者修改响应文件的，应当先行撤回原文件，补充、修改后重新上传、递交。截止时间前未完成上传、递交的，视为撤回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后递交的响应文件，“政府采购云平台”将予以拒收。截止时间后，服务商不得撤回、修改响应文件。

电子加密响应文件的解密：见须知前附表。

## 18、响应文件提交的截止时间、地点

18.1响应文件的提交不得迟于本须知前附表第7项指定的截止时间。在截止时间后送达的响应文件为无效文件，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磋商小组应当拒收。

18.2服务商必须在规定时间内将响应文件密封送达本须知前附表第7项指定地点。

18.3服务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必须签到出席截标会并按第7项要求提交相关证明文件接受核查，否则响应无效。

## 19、响应文件的修改及撤回

19.1服务商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可以对所提交的响应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者撤回，并书面通知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补充、修改的内容作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补充、修改的内容与响应文件不一致的，以补充、修改的内容为准。

19.2响应文件的修改和撤回通知应按本须知第17条的规定密封、标记和提交，并在封面上标明“修改”或“撤回”字样。

19.3在磋商结束后的磋商有效期内，服务商不得撤回其响应文件，否则其全部磋商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 五响应文件评审

## 20、组建磋商小组

20.1根据要求组建竞争性磋商小组（以下简称磋商小组），磋商小组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共三人以上（含三人）单数组成，其中评审专家人数不少于磋商小组成员总数的2/3。“磋商小组”构成：本采购项目的“磋商小组”分别由政府采购云平台中随机抽取的专家。

20.2评审专家应当遵守评审工作纪律，不得泄露评审情况和评审中获悉的商业秘密。

20.3磋商小组成员应当按照客观、公正、审慎的原则，根据磋商文件规定的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进行独立评审。

## 评审程序及评审方法

1、未实质性响应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

2、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服务商相互串通参与磋商活动，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将被视为无效：

（1）不同服务商的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或不同服务商报名的IP地址一致的；

（2）不同服务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磋商活动事宜；

（3）不同的服务商的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员为同一个人；

（4）不同服务商的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异常一致或磋商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5）不同服务商的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相互混装；

（6）不同服务商的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账户转出。

3、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关联服务商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政府采购活动，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将被视为无效：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服务商，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政府采购活动；

21.2.2澄清有关问题。

(1) 磋商小组在对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时，可以要求服务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服务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2)磋商小组要求服务商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响应文件应当以书面形式作出。服务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应当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3)响应文件如果出现计算或表达上的错误，修正错误的原则如下：

① 响应文件中《磋商报价表》与《响应函》内容不一致的，以《响应函》为准。

② 响应文件的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③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④ 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位的，应以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⑤ 对不同文字文本响应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⑥ 按上述修正错误的原则及方法调整或修正响应文件的磋商报价，在服务商确认后，调整后的磋商报价对服务商起约束作用。如果服务商拒绝确认，不接受修正后的价格或报价，则其响应文件将不予评审，其竞标将被拒绝，采购人有权没收其磋商保证金。

21.2.3磋商时间：本须知前附表第8项规定的时间

1**第一轮磋商**

（一）**磋商准备**

本代理机构将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进行电子磋商，磋商服务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应做好磋商准备，准时在线参加电子磋商会议，随时关注磋商进度。

（二） **第一轮磋商程序：**

1.磋商会由代理机构主持，主持人宣布磋商会议开始；

2.主持人介绍参加磋商会的人员名单；

3.主持人宣布磋商会议纪律及评审期间的有关事项；告知应当回避的情形,提请有关人员回避；

4.磋商及评审程序

（1）在磋商开始时间截止后30分钟内由各服务商自行对磋商响应文件进行解密；

（2）由磋商小组进行资格审查和符合性审查，审查结束后，在线通知无效磋商服务商磋商响应文件无效理由，有效磋商服务商进入磋商程序。

（3）系统对各服务商的商务技术进行汇总；

（4）磋商小组所有成员应当集中与单一服务商分别进行在线磋商，并给予所有参加磋商的服务商平等的磋商机会。

（5）当磋商小组一致确定服务商的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能够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且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无需再磋商的，磋商小组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设定的12.4、12.6程序和综合评分法确定成交候选服务商。第一轮磋商后竞争性磋商文件有实质性变动或仍需磋商的，磋商小组对竞争性磋商文件变动或提出磋商意见后进行第二轮磋商。

21.2.4竞争性磋商文件变动

⑴第一轮磋商结束后，由磋商小组组长主持，根据竞争性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结合第一轮磋商整体情况，可以对竞争性磋商文件采购需求中已事先明确的可能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进行统一变动，但不得变动竞争性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

对竞争性磋商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应当在询标规定时间内及时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服务商，并要求服务商做出响应（需盖CA电子签章）。

21.2.5第二轮磋商

磋商小组集中就重新递交的响应材料或磋商小组提出的磋商意见与单一响应服务商分别进行在线磋商。

磋商后，在询标规定时间内服务商根据磋商小组统一整理的磋商记录要求做出承诺（需盖CA电子签章）。

当磋商小组一致确定服务商的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能够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且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无需再磋商的，磋商小组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设定的12.4、12.6程序和综合评分法确定成交候选服务商。第二轮磋商后竞争性磋商文件仍有实质性变动的或仍需磋商的，磋商小组对竞争性磋商文件变动或提出磋商意见后进行第三轮磋商。以此类推。

特别说明：

政采云公司如对电子化开标及评审程序有调整的，按调整后的程序操作。

磋商评审在严格保密的情况下进行，磋商的任何一方不得透露与磋商有关的其他服务商的技术资料、价格和其他信息。

电子磋商过程中需要服务商在线确认的所有内容，服务商不予确认的应说明理由，超过规定时间未确认的，将被视为放弃确认或者无异议。

澄清问题的形式：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磋商小组可要求服务商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纠正，服务商应在询标规定时间内进行澄清或说明（需盖CA电子签章），并不得超出采购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磋商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21.2.6最后报价及成交候选服务商推荐

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要求所有继续参加磋商的服务商在规定时间内在线提交最后报价。继续参加磋商的服务商作最后报价，由其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代表CA电子签章后提交。

磋商小组根据综合评分情况，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3名以上成交候选服务商，并编写评审报告。市场竞争不充分的科研项目，以及需要扶持的科技成果转化项目，可以推荐2家成交候选服务商。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评审得分且最后报价相同的，按照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推荐。最后报价是服务商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磋商小组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推荐成交候选服务商，采购程序继续进行。对评审报告有异议的磋商小组成员，应当明确不同意见并说明理由。磋商小组成员拒绝提出理由的，视为同意评审结果。

21.2.7服务商的报价均超过了政府采购最高限价，采购人不能支付的，磋商活动终止。

21.2.8本采购项目的评审依据为竞争性磋商文件和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采用的评审方法为综合评分法。

21.2.9 可中止电子交易活动的情形

采购过程中出现以下情形，导致电子交易平台无法正常运行，或者无法保证电子交易的公平、公正和安全时，代理机构可中止电子交易活动：

(1)电子交易平台发生故障而无法登录访问的；

(2)电子交易平台应用或数据库出现错误，不能进行正常操作的；

(3)电子交易平台发现严重安全漏洞，有潜在泄密危险的；

(4)病毒发作导致不能进行正常操作的；

(5)其他无法保证电子交易的公平、公正和安全的情况。

出现前款规定情形，不影响采购公平、公正性的，代理机构待上述情形消除后继续组织电子交易活动；影响或可能影响采购公平、公正性的，重新组织采购活动。

21.2.10.终止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

在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过程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或者代理机构将终止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发布项目终止公告并说明原因，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1)因情况变化，不再符合规定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适用情形的；

(2)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3)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服务商或者报价未超过采购预算的服务商不足 3 家的。（符合磋商文件规定的特殊情形除外；符合《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第三条第四项情形除外；符合财库〔2015〕124 号文件规定情形的除外。）

在采购活动中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采购人或者代理机构将终止采购活动，通知所有参加采购活动的服务商，并将项目实施情况和采购任务取消原因报送本级财政部门。

## 22、无效的响应文件

被拒绝的响应文件为无效。

服务商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无效的，磋商小组应当告知有关服务商。

## 23、废标

23.1磋商采购项目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将予以废标；

**（1）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未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签署或CA电子签章的；**

**（2）服务商提交两份或两份以上内容不同的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

**（3）磋商服务商在线制作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时填写的报价金额与解密后“电子加密响应文件”中《报价文件》填写的金额不一致并拒绝按采购文件要求接受调整的；**

**（4）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或出现重大偏差）。**

# 六签订合同

## 24、成交结果公告

24.1采购代理机构将在评审结束2个工作日内将评审结果报告送采购人，采购人在5个工作日内按照评审结果报告中推荐的第一成交候选服务商确定为成交服务商，采购代理机构将在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网、梧州市政府采购网、广西蒙山县人民政府门户网网站上公布成交结果。

## 25、成交通知

25.1采购代理机构在成交人确定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成交人发出成交通知书并同时在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网、梧州市政府采购网、蒙山县人民政府网网站发布成交结果公告。

25.2 如成交服务商自接到通知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不办理成交通知书领取手续的，按违约处理。采购单位将取消其成交资格，成交服务商的全部磋商保证金不予退还，从磋商小组推荐的成交候选服务商中按顺序重新确定成交服务商。

25.3 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应及时将未成交的结果通知其他服务商。

25.4 采购代理机构无义务向未成交的服务商解释未成交原因和退还响应文件。

## 26、合同授予标准

26.1合同授予被确定为实质上响应磋商文件要求，评标认为具备履行合同能力，采购结果报告中推荐名次排名第一的成交候选人为成交人。

26.2采购人应按照评标报告中推荐的成交候选人顺序确定成交人。

26.3若排名第一的成交候选人自愿放弃成交人资格或不能履行合同，则排名第二的成交候选人为成交人，依次类推。

## 27、签订合同

27.1合同将授予被确定为成交的服务商。

27.2成交服务商须凭成交通知书原件按告知函中规定的时间、地点与采购单位签订合同。成交服务商不得再与采购人签署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其它协议或声明。

27.3如成交人不按成交通知书的规定签订合同，则按成交人违约处理，对成交人所提交的全部磋商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27.4成交服务商拒绝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审报告中的推荐的候选人顺序确定其他服务商作为成交服务商并签订政府采购合同，也可以重新开展采购活动。拒绝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成交服务商不得参加对该项目重新开展的采购活动。

27.5采购合同必须与磋商文件第三章合同书格式(包括内容和结构)相一致，不能改变主要条款。

## 28、履约保证金

本项目不需要缴纳履约保证金。

# 七其他事项

## 29、成交服务费

29.1成交服务费：领取成交通知书前，中标人须向本采购代理机构一次性付清招标代理服务费，其金额按国家发展计划委员会计价格〔2011〕534号《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服务招标收费标准收取。否则，采购代理机构将视之为违约，取消该成交决定并没收成交人已提交的全部磋商保证金。

29.2代理服务收费标准：

|  |  |  |  |
| --- | --- | --- | --- |
| 费率 服务类型  中标金额（万元） | 货物招标 | 服务招标 | 工程招标 |
| 100以下 | 1.5% | 1.5% | 1.0% |
| 100-500 | 1.1% | 0.8% | 0.7% |
| 500-1000 | 0.8% | 0.45% | 0.55% |
| 1000-5000 | 0.5% | 0.25% | 0.35% |
| 5000-10000 | 0.25% | 0.1% | 0.2% |
| 10000-100000 | 0.05% | 0.05% | 0.05% |

注：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按差额定率累进法计算。例如：某服务招标代理业务成交金额为200万元，计算招标代理服务收费额如下：

100万元×1.5%=1.5万元

（200-100）万元×0.8%=0.8万元

合计收费=1.5+0.8=2.3（万元）

## 30、解释权

30.1本磋商文件是根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以及政府采购管理有关规定和参照国际惯例编制，解释权属本采购代理机构。

## 31、有关事宜

31.1所有与本磋商文件有关的函电请按下列通讯地址联系：

采购代理机构：京延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本项目业务联系地址：蒙山县蒙山镇新公安局开发区协进陶瓷三楼

邮政编码：546700

办公电话： 0774-6287088

联 系 人：刘工

# 服务内容及要求

1. **工作概况**

为进一步贯彻落实《广西壮族自治区民政厅、广西壮族自治区机构编制委员会办公室、广西壮族自治区财政厅、广西壮族自治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关于积极推行政府购买服务加强基层社会救助经办服务能力的实施意见》（桂民规（2018）5号）和《梧州市民政局、中共梧州市委员会机构编制委员会办公室、梧州市财政局、梧州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关于积极推行政府购买服务加强基层社会救助经办服务能力的实施办法》[梧民发（2019）10号]。蒙山县民政局拟创新工作方式解决现有社会救助工作人员力量不足，委托第三方机构派遣工作人员到县民政局对城乡在享及新增城乡低保、特困供养家庭、申请临时生活救助对象进行入户核查工作。

**二、核查对象**

1.当年新增城乡低保对象、城乡特困人员供养对象及临时对象；

2.在享城乡低保对象、城乡特困人员供养对象；

3.自治区、梧州市及蒙山县相关部门提供的预警对象；

4.享受民政社会救助待遇的人户分离家庭和人口；

5.退出民政救助政策保障待遇后出现争议的原享受对象；

6.因民政政策调整，规定应享受其他救助政策待遇的家庭或人口。

**三、核查范围**

本次项目核查范围为蒙山县6个镇、1个乡、2个民族乡：蒙山镇、西河镇、新圩镇、文圩镇、黄村镇、陈塘镇、汉豪乡、长坪瑶族乡、夏宜瑶族乡。

**四、核查时间**

签订合同之日起两年内开展相关核查工作，具体的时间计划安排按照实际要求执行。

**五、核查内容**

1.共同生活家庭成员评估认定，根据“按户施保”结合“按人施保”的原则，对低保申请对象共同生活家庭成员进行户籍认定，申请救助家庭成员依据户口簿、居民身份证、居住证、结婚证进行核定。

2.家庭收入评估认定，核查申请人及其共同生活的家庭成员在规定期限内的全部货币及实物收入，在扣除家庭经营费用、生产性固定资产折旧、个人所得税和社会保障支出后的总和。

3.家庭财产评估认定，核查共同生活的家庭成员拥有的家庭财产，指全部货币财产和实物财产。

4.刚性支出评估认定，核查低保申请人及其共同生活的家庭成员的刚性支出。

5.“一票否决”项评估认定，核查低保申请对象是否存在《广西壮族自治区最低生活保障审核认定操作规程》所规定的“一票否决”规定的情形。

**六、核查方式**

1.入户核查。根据民政局提供的城乡低保家庭和特困人员、临时救助名单，由项目承接机构选派专业核查人员，以两人为一组，对被核查家庭户进行上门入户核查。通过“问、看、查、记、算”，收集被核查家庭户人口、收入、财产和实际生活状况的信息数据。

2.邻里访问，核查人员到被核查家庭户所在村（社区）委员会，走访了解被核查家庭户收入、财产和实际生活状况，听取并记录群众对被核查家庭户享受社会救助待遇的意见反馈。

3.基础数据采集及电子档案采集。自备入户核查设备及相关软件 ，实现社会救助对象入户基本信息及电子档案信息采集（社会救助对象家庭地理信息经纬度、图片、视频、文字等数据）并上报自治区社会救助信息系统。针对基层工作人员流动大问题，提供不定期的乡镇民政办的社会救助信息系统使用培训服务，确保收集信息的完整性。

4.信函索证。核查人员在民政部门的配合下以信函的方式向相关单位和部门索取有关作证材料。

5.其他调查方式。根据调查工作的需要，民政局认为应当采取的其他调查方式。

**七、服务指标**

依据民政局提供的名单（每年约2500-3000户）进行100%的入户核查，并做好相关核查工作记录。

**八、服务内容**

**（一）开展特困人员生活自理能力抽查及人文关怀等服务**

依托辖区内的社工站资源，与社工合作开展特困人员生活自理能力抽查及人文关怀等服务。抽查乡镇人民政府对特困人员的生活自理能力评估鉴定结果是否准确；了解特困人员的基本生活情况，针对存在明显困境以及特殊需求的人员提供持续性的服务。

**（二）开展社会救助政策宣传活动**

依托乡镇、村（社区）等资源，面向村（社区）居民定期开展社会救助政策宣传活动，重点帮助村（社区）居民了解目前国家在社会救助和脱贫攻坚方面的有关政策，鼓励、协助村（社区）居民结合自身实际将政策利用好，充分行使获得救助的权利，不断改善生活条件，政策宣传活动全年不少于9场，覆盖全县9个乡镇。

**（三）开展社会救助业务培训会**

给乡镇基层工作人员开展有关社会救助政策、服务对象风险评估、上报、跟进等业务知识培训，提升基层工作人员的业务能力。每个乡镇1场/年。

**（四）开展社会救助系统信息维护**

对在社会救助系统中救助对象根据工作需要，完善救助对象信息及核对。

**九、人员要求**

项目需配备一名持证社工（初级/中级）承担项目主管工作，同时配备至少6名工作人员开展该项工作。工作人员一般以中青年为主，男女不限，具有大专及以上学历，专业不限，具有社会工作专业资质人员优先，同等条件下本地户籍人员优先。

**十、工作原则**

1.客观公正，实事求是。实施梧州市蒙山县最低生活保障家庭经济状况第三方核查评估工作要坚持实事求是的原则，做到公平、公正、公开。项目成员要严格按照核查要求开展相关工作，自觉接受监督。核查人员不得弄虚作假，利用职务谋取私利或侵害群众的合法权益。

2.合理准确，严格保密，通过科学严谨的实地核查工作，合理准确的反应我区最低生活保障家庭经济状况，通过及时整理核查结果并反馈给相关部门，相关部门根据核查结果采取改进措施，第三方核查人员需要严格保证核查对象相关资料的准确性和保密性。

**十一、具体开展及相关验收**

1.蒙山县民政局对核查工作实行全程跟踪和监督，第三方核查机构自开展入户核查工作起，每7个工作日向城区民政局反馈入户核查情况以及遇到的问题和困难，以便更好的掌握核查进度情况。同时由核查对象对核查工作进行监督评价，杜绝核查人员发生违规违纪现象。

2.开展社会救助对象家庭情况核查和镇、村(社区)社会救助工作核查，整理核查材料和工作记录，形成核查报告交民政部门。

3.民政部门在收到第三方核查机构递交的核查报告后，在双方商议的工作日内组织人员通过复核材料和抽取样本入户复核方式，对核查结果进行验收，形成验收报告;双方召开验收工作会，对核查结果、验收结果以及社会救助工作中存在的问题交换意见，民政部门向第三方调查机构反馈验收报告。

4.《蒙山县民政局委托第三方机构对在享城乡低保、特困供养家庭进行入户核查成果》电子版1份，纸质版10份。

**十二、商务及其他要求**

1.投标服务商指定地点的现场交货价，包括:完成项目采购需求所列内容的服务费，包括但不限于调查费、资料费、培训费、技术支持、售后服务费、住宿、办公、通讯以及交通等办公生活相关费用、合理的利润、必要的保险费用和各项税费等，竞标服务商自行考虑完成项目所需的人力、物力等，竟标报价中应包含全部内容，中标后采购人不再另行支付额外费用。除合同价外，采购人不再支付任何费用。

2.服务商于响应文件中必须提供针对本项目的项目实施方案(根据项目需求自行编写。对应本表具体要求及标准、拟投入本项目的团队人员等)，否则， 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

3.服务商于响应文件中必须提供针对本项目的服务方案、承诺书(根据项目需求自行编写。包括服务期限及项目实施地点、服务质量承诺、服务措施等)，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

4.支付方式:支付方式:按年度付款，第一年支付中标价50%，第二年支付中标价50%。

第一年:合同签订井且服务单位进场10个工作日内，采购人向中标人支付中标价合同第一年度总额的40%，项目开展超过60%后采购人向中标人支付中标价合同第一年度总额的50%，项目全台结束10个工作日内，由中标人组织专家评审、采购人实施验收，经验收达到合格，双方签字确认，采购人于10个工作日内向中标人支付中标价合同第一年 度总额的10%，第二年付款方式同第一年进度付款方式一致。

2、乙方收到付款后10个工作日内向甲方开具发票。

3、若乙方中期、末期评估不合格，甲方有权停止拨付经费，并要求乙方限期整改，整改合格的可继续拨付经费，整改不合格的，甲方可单方面解除合同。

5.其他要求

（1）服务商必须根据项目要求，在响应文件中提出本项目工作具体实施方案。

（2）项目成果提交形式:纸质和电子两种形式。

（3）处理问题响应时间:调查实施阶段采购人发现问题或有调查沟通时，在接到采购人通知后2小时内到达采购人指定现场。

（4）知识产权:采购人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使用中标人提供的产品及服务时免受第三方提出的侵犯其专利权或其它知识产权的起诉。如果第三方提出侵权指控，中标人应承担由此而引起的一切法律责任和费用。

（5）采购人有权对合同条款的调整(如对验收、违约责任等有特殊要求的)。

（6）中标人提交核查结果报告后，采购方组织相关人员通过复核材料和抽取样本入户复核的方式，对核查结果进行验收，形成验收报告。

**第三章 政府采购合同（格式）**

**注：**

**1、本合同样本仅供参考，具体内容由采购人和成交人协商确定，但补充和修改不得造成与本章格式内容有实质性的违背。**

**2、合同基本条款部分采用国家工商行政管理局和建设部颁布的《规划项目设计合同》GF-2000-0209范本。如与合同书不一致之处以合同书为准。**

# 政府采购合同书

合同名称： 采购合同

合同编号：

甲方： （采购人）

乙方： （成交服务商）

甲乙双方同意按下述条款和条件签署本合同书（以下简称合同）。

**第一部分 总则**

1．定义

（1）合同：如无特别说明，以下合同特指本合同。

（2）项目：

（3）不可抗力：指不能预见、不能避免、不可克服的客观情况，例如地震、战争、政府行为等。由于不可抗力的影响，使得一方实际不可能在此情况下履行其协议。不可抗力不包括由于一方的疏忽或故意不遵守良好的工程惯例所发生的事故。

（4）货币单位：本合同项下一切费用均以人民币为单位进行结算。

2．合同生效

本合同经甲乙双方盖章并由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人签字后生效。

3．合同修改

除非由双方签订书面修改文件，否则合同不得修改。符合这一程序的修改将构成合同的一部分，并将与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4．告知

任何涉及本合同的通知应以面呈、邮寄或传真方式送达至对方，任何更改该等地址或传真号码必须提前7日以书面形式告知对方。任何面呈的通知在递交时视为送达；任何以邮资预付的邮寄方式发出的通知在投邮后7日视为送达；任何以传真方式发出的通知在发出时视为送达。

5. 合同组成部分

以下附件作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第二部分 双方责任及义务

1．甲方责任及义务

（1）甲方负责组织制定项目验收标准并组织项目的验收；

（2）按照合同约定时间及金额向乙方支付合同价款。

2．乙方责任及义务

（1）严格按照合同约定的日期及标准完成项目的技术服务内容；

（2）根据甲方的实际情况，为甲方提供可行性技术解决方案，并组织乙方相关专业人员进行实施；

（3）甲方向乙方提供的内部资料乙方应予以保密，乙方承诺不向任何第三方泄露甲方的业务机密。

第三部分 服务费用

1．费用额

技术服务费用共计人民币￥ 元，（大写人民币： 元整）

1. 费用的支付

按年度付款，第一年支付中标价50%,第二年支付中标价50%。

第一年：合同签订井且服务单位进场10个工作日内，采购人向中标人支付中标价合同第一年度总额的 40% ；计￥ , （大写人民币： 元整）；项目开展超过60%后采购人向中标人支付中标价合同第一年度总额的 50% ；计￥ , （大写人民币： 元整）；项目全台结束10个工作日内，由中标人组织专家评审、采购人实施验收，经验收达到合格，双方签字确认，采购人于10个工作日内向中标人支付中标价合同第一年度总额的 10% ；计￥ , （大写人民币： 元整）。第二年付款方式同第一年进度付款方式一致。

3．本合同项下一切费用均使用人民币结算及支付。甲方向乙方付款同时乙方应出具与当次付款金额等额的发票，甲乙双方对有关商业发票、结算票据一致认同：甲方取得发票不代表甲方款项已付清，款项已付清以甲方款项全部到达乙方开户账户为准。

4. 乙方账户信息：

名称：

地址：

开户行：

账 号

第四部分 保密责任

1.保密条款。

（1）除非因履行本合同目的之需要，在未征得甲方同意的情况下，乙方不得以任何方式向第三方泄露甲方的业务数据、业务事务及相关信息及文档。

（2）如因履行本合同目的之需要，乙方将相关信息向第三方披露的，乙方应要求该第三方承担同样的保密义务。

2.保密期限

在本协议有效期内以及在有效期后的合理期限内甲乙双方均不得将合同及项目相关的技术资料、技术秘密等成为公共信息之前披露给任何第三方。

第五部分 不可抗力

1.由于地震、台风、水灾、火灾、战争以及其他不能预见并对其发生和后果不能预防、不能克服或避免的不可抗力直接影响本合同的履行或者导致双方不能按照约定履行合同的，遇有不可抗力的一方可以免除相关合同责任。但是遇有不可抗力的一方应立即书面通知对方，并在15天之内提供上述不可抗力的详细情况及合同不能履行或者部分不能履行或者需要延期履行的理由和有效的证明文件。按照不可抗力对履行合同影响的程度，由双方协商决定是否解除合同，或者部分免除履行合同的义务，或者延期履行合同。一方迟延履行本合同时发生了不可抗力的，迟延方的合同义务不能免除。

2.受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应当尽可能采取合理的行为和适当的措施减轻不可抗力对履行本合同所造成的影响。没有采取适当措施致使损失扩大的，该方不得就扩大损失的部分要求免责或赔偿。

第六部分 解决争议的方法

1.合同各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在执行合同过程中所发生的或与合同有关的一切争端。如从协商开始后十日内仍不能解决，可以向财政部门提请调解。

2.调解不成，则通过以下途径之一解决纠纷：

□ 提请仲裁 □ 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3.如仲裁或诉讼事项不影响合同其它部分的履行，则在仲裁或诉讼期间，除正在进行仲裁或诉讼的部分外，合同的其它部分应继续执行。

第七部分 其他

1.本合同附件是本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并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双方签订的补充协议以及修改或变更的条款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若有不一致之处，以时间在后者为准。

3.本合同一式陆份，经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名并加盖公章（如服务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手指纹）后生效。甲乙双方各执两份，监督管理部门执一份，采购代理机构公司执一份。（可根据需要另增加）

甲方名称（公章）： 乙方（公章）：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委托代理人：

电 话： 电 话：

开户名称： 开户名称：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银行账号：

日 期： 日 期：

# 第四章 评标方法

**一、评审依据及方式**

（一）评委构成：本磋商采购项目的磋商小组由采购人代表和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组成，成员人数应当为三人以上（含三人）单数。其中，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不得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

（二）评审依据：磋商小组将以响应文件为评审依据，对初审合格的响应文件的磋商报价，技术文件、商务文件方面内容按百分制打分。

（三）评审方式：以封闭方式进行。

**二、评审办法**

（一）对进入详评的，采用综合评分法。

（二）计分办法（按四舍五入取至小数点后二位）

**1、价格分………………………………………………………………………………10分**

1.1 通过资格性和符合性审查，以实质上响应满足磋商文件要求的最低评标报价作为评标基准价。

评标基准价

某供应商价格得分 = 　 × 10分

某供应商最终报价

1.2 若供应商符合以下情形之一的，对其竞标报价将给予相应比例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未按要求填写和提供有效证明或相关内容表述不清的，不得享受价格扣除；

（1）根据《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11]181号）规定，供应商属于小型或微型企业且所提供产品属于小型或微型企业生产的，将对供应商的最终报价给予10%的扣除。

（2）根据《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规定，供应商被认定为监狱企业的，将对其最终报价给予10%的扣除；

（3）根据《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规定，供应商属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所提供产品属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生产的，享受小型、微型企业政策，将对其最终报价给予10%的扣除。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4）供应商属两种情形以上的，其只能享受最终报价一次性10%的扣除，不重复享受政策。

注：小型、微型企业提供中型企业制造的货物的，视同为中型企业。

**2、项目技术方案分……………………………………………………………………………45分**

一档（0～15分）：工作方案可行，方案描述简单，基本满足项目要求；

二档（16～30分）：工作方案较好，方案分析论述一般，能考虑到本项目的情况，配备一名初级社工师作为项目主管，比较有效的促进项目的进度；较好的满足项目要求；

三档（30～45分）：工作方案良好，方案描述清晰、准确、完整、合理，能充分考虑到本项目的具体情况并采取针对性措施，有良好的进度控制、质量控制、组织与协调管理方案；配备1名中级社工师为项目主管，保证项目的工作质量、培训时间，提出的方案可实施性强。能很好的满足项目要求。

**3、项目投入人员配备分…………………………………………………………………18分**

1）拟投入本次项目的主管取得初级社会工作师，得 3 分；拟投入本次项目的主管取得中级社会工作师，得 4 分；拟投入本次项目的主管是社会工作专业毕业且取得中级社会工作师满3年，得6分。满分6分（注：须在投标文件中提供磋商截止之日前半年内磋商人连续三个月的为其依法缴纳社保费的证明材料、身份证复印件、毕业证及资格证书复印件。）

3）拟投入项目人员具有初级社会工作师职称的，每人得 3分，满分 12 分。（注：须在投标文件中提供初级职称证复印件，须在投标文件中提供磋商截止之日前半年内磋商人连续三个月的为其依法缴纳社保费的证明材料、身份证复印件。）

**4、信誉分………………………………………………………………………………………17分**

①投标人自2017年1月1日以来获得行政部门颁发的重合同守信用、先进企业、纳税大户等与生产经营服务相关的奖项，获得地级市奖项每一项为1分，满分3分；获得省/国家级奖项每一项为2分，满分4分；如同时具备地级市或省或国家级以上同一奖项的，以最高级奖项为准。此项满分共7分。（须提供有效证件复印件，否则不得分）。

②已获得5A级社会组织得10分，已获得4A社会组织得5分，3A及以下得2分。（须提供有效证件复印件并盖公章，否则不得分）。此项满分10分。

信誉分=①+②

（注：以上证明文件须在投标文件中提供相应的复印件并加盖公章，否则不予认可加分。）

**5、业绩分…………………………………………………………………………………………4分**

供应商自 2019 年 1 月 1 日以来承担过类似项目成功案例的（为政府部门或行政事业单位开展核查/调查/评估服务），地市级项目，每项得2分；广西区级项目，每项得4分。满分 4 分。（注：须在投标文件中提供项目委托书或合同协议书或中标通知书复印件并加盖投标单位公章，否则不予计分。）

**6、服务承诺分…………………………………………………………………………………6分**

一档（0～2分）：承诺基本满足采购文件需求；

二档（3～4 分）：服务承诺良好，完全满足采购文件要求（有简单的保障制度、措施和内部质量管理措施， 提供完整的后续服务方案）；

三档（5～6分）：服务承诺详细，表达充分，完全满足采购文件要求（对整个项目质量管理有具体的保障制度和措施，有明确的内部质量管理措施，承诺对问题在2小时内给予回应并尽快提出解决方案）

**三、总得分=1+2+3+4+5+6。**

**四、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原则**

（1）磋商小组应当根据综合评分情况，按照综合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并编写评审报告。磋商小组根据综合得分由高到低排列次序，若得分相同时，以评审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若得分相同且评审报价相同的，以最后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若仍相同的，依次按服务承诺方案分、项目实施方案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并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

（2）采购单位应当确定磋商小组推荐排名第一的成交候选供应商为成交供应商。

（3）排名第一的成交候选供应商放弃成交、因不可抗力提出不能履行合同，或因失信行为被取消成交候选人资格的，采购单位可以确定排名第二的成交候选供应商为成交供应商。

（4）排名第二的成交候选供应商因前款规定的同样原因不能签订合同的，采购单位可以确定排名第三的成交候选人为成交供应商。以此类推。

# 第五章 响应文件（格式）

说明：

1、本章所列的报价文件格式，服务商可根据自身情况进行补充和修改、扩展，但补充和修改不得造成与本章格式内容有实质性的违背。

2、目录由服务商自拟。

3、服务商资格证明文件按服务商须知要求提供。

4、《法人授权委托书》填写说明：

1）委托书所签发的代理期限必须涵盖代理人所有签字为有效时间。

2）委托书内容填写要明确，文字要工整清楚，涂改无效。

3）委托书不得转借、转让，不得买卖。

4）代理人根据授权范围，以委托单位的名义签订合同，并将此委托书提交给对方作为合同附件。

（封面格式）

**推行政府购买服务加强基层社会救助经办服务能力**

**（MSZC2021-C3-01583）**

**响应文件**

**服务商： （名称加盖单位公章）**

**服务商地址：**

**竞标日期：年月日**

**响应函（格式）**

致： （采购单位名称）：

根据贵方为 项目的磋商文件（项目编号： ），签字代表 （全名）经正式授权并代表服务商 （服务商名称）提交资信/商务文件、技术文件、报价。

据此函，签字代表宣布同意如下：

1．按磋商文件采购需求和磋商报价表：磋商报价（大写） 元人民币(￥ )，服务期限\_\_\_\_\_\_\_\_\_\_\_\_。

2．我方已详细审查全部“竞争性磋商文件”，包括修改文件（如有的话）以及全部参考资料和有关附件，已经了解我方对于竞争性磋商文件、采购过程、采购结果有依法进行询问、质疑、投诉的权利及相关渠道和要求。

3．我方在磋商之前已经与贵方进行了充分的沟通，完全理解并接受采购文件的各项规定和要求，对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合理性、合法性不再有异议。

4．我方承诺磋商有效期为自磋商截止时间起 60 天。

5．如我方成交：

（1）我方承诺在收到成交通知书后，在成交通知书规定的期限内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2）我方承诺本响应文件至本项目合同履行完毕止均保持有效，按磋商文件及政府采购法律、法规的规定履行合同责任和义务。

6．我方同意按照贵方要求提供与磋商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资料。

7．与本磋商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信函请寄：

地址： 邮编： 电话：

传真： 服务商代表姓名： 职务：

服务商名称（公章）：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年 月 日

**磋商报价表（格式）**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  |  |  |  |  |  |
| --- | --- | --- | --- | --- | --- |
| 项号 | 服务名称 | 数量 | 完成时间 | 投标报价（元） | 备注 |
| 1 | 推行政府购买服务加强基层社会救助经办服务能力 | 1项 |  |  |  |
| 投标总报价：（大写）人民币 （ ￥ ） | | | | | |
| 注：磋商报价包括顺利实施和完成服务所发生的各项劳务费、技术服务费、前期调查及资料收集、勘察费、资料整理费、评审费、设备、交通、通讯、办公场地、管理费、税费和利润及上报过程审批等所有费用和政策性文件规定及合同包含的所有风险、责任等各项应有的费用。 | | | | | |

服务商名称（加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名：

响应日期：

**商务条款响应表（格式）**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服务内容及要求 | 响应文件具体情况 | 偏离情况 |
| 1 |  |  |  |
| 2 |  |  |  |
| N |  |  |  |
| …… |  |  |  |

服务商名称（加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名：

响应日期：

**说明：应根据投标服务内容及要求、对照招标文件要求在“偏离情况”栏注明“正偏离”、“负偏离”或“无偏离”。**

**服务商资格证明文件**

**（按服务商须知第12条要求提供）**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格式**

服务商：

单位性质：

地 址：

成立时间： 年 月 日

经营期限：

姓 名： 性 别：

年 龄： 职 务：

系 （服务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服务商： （盖单位章）

年 月 日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法人授权委托书（格式）**

本授权委托书声明：我 （姓名） 系（竞标单位名称） 的法定代表人，现授权委托（单位名称）的（姓名） 为我公司被授权人，以本公司的名义参加京延工程咨询有限公司组织实施的（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的采购活动。被授权人在开标、评标、合同磋商过程中所签署的一切文件和处理与这有关的一切事务，我均予以承认。

被授权人在授权委托书有效期内签署的所有文件不因授权委托的撤销而失效，除非有撤销授权委托的书面通知，本授权委托书自投标开始至合同履行完毕止。

被授权人无转委托权。特此委托。

委托单位： （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 （签字或私章）

签发日期： 年 月 日

附：1、代理人工作单位： 职务：

身份证号码： 性别： 年龄：

2、委托人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号码：

地 址： 经济性质：

经营范围：

3、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

|  |  |  |
| --- | --- | --- |
| 粘贴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正、背)面复印件  （加盖单位公章） |  | 粘贴委托代理人身份证(正、背)面复印件  （加盖单位公章） |

**拟投入项目实施人员一览表**

|  |  |  |  |
| --- | --- | --- | --- |
| 姓名 | 职务 | 专业技术资格 | 在本项目拟承担的工作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在填写时，如本表格不适服务商的实际情况，可根据本表格式自行制表填写。附职称证书复印件并加盖公章。**

**诚信声明（格式）**

本企业法定代表人（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号码）郑重声明，本企业参加（项目名称）（项目编号：）所提交的所有资料、填写数据及所包含的附件资料内容是真实的、合法的、有效的，所提供的服务能按竞标文件所承诺的提供。所提交的货物是全新的、未使用的原装产品，且在正常安装、使用和保养条件下，其使用寿命期内各项指标均达到质量要求。本企业承诺在本项目的整个采购活动过程中严格遵守职业道德，坚持公开、公正、公平原则，依法依规参与竞争，决不从事任何不正当竞争和任何违法违纪行为，保持廉洁自律。同样我在此所作的声明也是真实有效的。并愿意对在竞标过程中有关部门的调查结果承担责任。本企业提交的所有竞标资料如有不实，愿接受财政部门和行业主管部门依据有关法律法规给予的处罚。

服务商名称（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其它资料（服务商认为有必要提供的声明、证明文件资料，如公司简介、业绩、信誉等，由服务商根据自己的实际情况自行提供。）**

**附件1：《中小企业声明函》格式（非小型、微型企业无需填写）**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 〕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釆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 （釆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 （釆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备注：

1、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2、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名称是根据《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规定确定。

**附件2：《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无需填写）**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 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_单位的\_\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 期